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94号

罪犯魏新记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0年8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，捕前系厨师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(2022)闽0425刑初第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新记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23000元。刑期自2022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4日止。202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4日止。该犯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2020年4月、7月至9月，该犯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自行或伙同他人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数额为人民币18821234.3元，情节严重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2023年2月至2023年9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52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22.5分。起始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，获得考核分522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魏新记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新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 月9日